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聯 絡 人：周君霖
聯絡電話：02-28961000#1412
電子郵件：shiwasushu@rd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研字第 110100113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0年度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徵件辦法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0年度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教育部110年度補助藝術大學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徵件辦法暨徵件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所屬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全民美感素養，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習慣，依據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，本校辦理110年度『犇放-推廣藝術教育計畫』校內公開徵件。
- 二、本年度徵件目標為多元展演、課程的規劃與實踐；使藝術大學敞開大門，邀請民眾入校體驗藝術之美；也希望藝術大學進入地方，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習慣及鑑賞能力。個案規劃亦可考慮產官學合作與區域連結、跨域整合、藝術價值對地方的提升、對未來社會與產業影響等指標，以期落實本校紮根在地，作為國際一流藝術大學之永續發展目標。
- 三、本年度徵件類別包括：課程、展演推廣及藝術教育推廣活動，並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16日下午16時止受理申請，有意申請者，務請詳閱徵件辦法規定，於期限前將計畫申請表暨經費表經主管簽章之電子檔寄送至arteducationtnua@gmail.com，主旨請註明「北藝大推廣藝

術教育計畫__類申請」。

四、為利查詢，本案另公告於研發處網站，標籤【研發處公告】。

正本：本校各研究中心及教學單位所屬人員

副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

校長 陳愷璜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